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  
（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03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039-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质量检测）
3. 项目预算金额：15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50.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质量检测）	150.00	1	包括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构配件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排水管道工程检测、隐蔽工程检测等，以及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需进行的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含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指“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

联系方式：李家逸 010-699611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赵荣雪、何迎利 010-89993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荣雪、何迎利

电 话：010-899934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质量检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质量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质量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报价执行《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和《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以上标准之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性</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质综合报价。投标人报价中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约定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u>员工工资、加班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检验检测费、报告文印费、报告快递费以及各种税费等</u> ，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马坊支行 账号：11050110215800000126 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到账与否的查询电话：010-69961987-801，联系人：于先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8999347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元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0%	0.2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开标会需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如因投标人问题，在解密时间内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b>采购预算 1500000.00 元、项目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b> <b>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b>																								
5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

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

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本项目需求理解	10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需求理解，包括不限于需求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具体措施等：</p> <p>需求理解精准，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得10分；</p> <p>需求理解较精准，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有明确重点，可基本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得6分；</p> <p>需求理解不准确，重点不突出，无有效针对性，得3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2	检测方案	15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检测方案，包括不限于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标准、检测成果、检测管理制度等：</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p> <p>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13分；</p> <p>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1分；</p> <p>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9分；</p> <p>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4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p> <p>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4	安全保障方案	10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计划、安全保障方案等：</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p> <p>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p> <p>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10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效率、服务承诺等：</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6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p>综合评定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8分； 欠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6分； 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7	拟派项目负责人	1分	<p>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1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0.5分； 无职称，得0分。</p> <p>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1分	<p>工作年限10年以上，得1分； 工作年限10年，得0.5分； 工作年限10年以下，得0分。</p> <p>①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2分	<p>承担过3项（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2分； 承担过2项（含）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1分； 其他情况，得0分。</p> <p>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或其他证明材料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8	拟派其他人员情况	6分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人员满足采购需求其他人员要求的，得3分；</p> <p>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人员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名其他人员加1分，最多加3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得0分。</p> <p>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其他人员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p> <p>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9	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6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检测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打分。</p> <p>试验、检测仪器种类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配备较齐全，满足本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得3分；</p> <p>试验、检测仪器种类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增加2种，加1分，最多加3分；</p> <p>试验、检测仪器种类低于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p> <p>①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检测设备一览表等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p> <p>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10	投标人业绩	9分	<p>近五年（2021年05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p> <p>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p>	
11	报价评审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质量检测）

2. 标的内容：包括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构配件检测、道路工程检测、排水管道工程检测、隐蔽工程检测等，以及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要求需进行的所有检测项目，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3. 标的预算：15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50.00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产品认证证书）。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达委托方账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质量检测费的 80%且不超合同金额的 80%；待结算或决算（如有）完成后支付剩余质量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多退少补，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托方承担。（支付进度以委托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拨款未及到位的，付款期限顺延，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沿北环路（谷丰东路-平蓟路）、兴谷路等 8 条道路新建雨水管沟约 6.3 公里，新建污水管道约 8.3 公里。包括雨水工程：新建 D500 毫米-D2000 毫米雨水管道 5296.4 米，其中干线长 3341.3 米，支线长 1955.1 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新建 2000 毫米 x2000 毫米-2200 毫米 x2000 毫米钢筋混凝土雨水方沟 1005.5 米；设置雨水检查井 243 座等。污水工程：新建 D400 毫米-D1000 毫米污水管道 8314.8 米，其中干线长 5753.6 米，支线长 2561.2 米，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设置污水检查井 233 座等。深度超过 5m 的顶管竖井 27 个。

1.3 项目总投资：约 18449 万元。

## 2. 检测类别及项目

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质量检测，依据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保证其服务的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手续）。检测的项目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及与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

具体见证取样检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备注：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表格内的检测项，表中未列出的以及后续新增的检测项目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 3.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按国家、行业、地区和企业的相应标准、规范、规程和方法取样，符合项目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前述规定内容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规定内容为准。

## ★4.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含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 5. 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工作年限 10 年（含）以上，至少担任过 2 项（含）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5.2 其他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检测人员至少 15 人。

## 6. 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6.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至少满足下表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1	混凝土/抗折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2	防水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防水用)
3	砼/抗渗性能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4	沥青、乳化沥青标准粘度	沥青标准粘度计
5	沥青混合料击实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6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	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
7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矿粉密度	标准恒温水浴
8	油石比	全自动沥青混合料抽提仪
9	建筑钢筋(钢绞线)/拉伸试验	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
10	建筑钢筋/弯曲试验	双工位钢筋冷弯试验机
11	砼/抗压强度 砂浆/抗压强度 水泥/抗压抗折强度	微机控制压力试验机
12	承载能力	微机控制井盖压力试验机
13	砂石/筛分析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14	土工/最大干密度	表面振动压实试验仪
15	土工/击实	多功能电动击实仪
16	CBR：无侧限抗压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17	摩擦系数	数显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8	平整度	公路连续式八轮平整度仪
19	弯沉	路面弯沉仪

#### 7. 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检测机构应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出具并提交书面质量检测报告及相关成果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全套文件。

#### 8. 其他事项

8.1 检测机构应当，向采购人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8.2 检测机构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3 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4 检测机构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8.5 检测机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8.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检测机构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7 检测机构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若检测机构在检测工作中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检测机构承担相关的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检测机构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9 检测机构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8.10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8.11 检测机构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2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 9. 其他要求

9.1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需求理解，包括不限于需求理解分析；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具体措施等，需求理解需准确，有重点，有针对性；

9.2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检测方案，包括不限于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标准、检测成果、检测管理制度等，内容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9.3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包括不限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内容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9.4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计划、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9.5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效率、服务承诺等，内容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9.6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需科学、可行、有针对性；

9.7 投标人需针对采购需求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10. 验收标准

按照委托服务合同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 附件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一	<b>原材</b>			
1	聚乙烯泡沫塑料板	导热系数 表观密度 压缩强度 吸水率 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氧指数）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保温墙面面积，在 5000m <sup>2</sup> 以内时应复验 1 次；当面积每增加 5000m <sup>2</sup> ，时应增加 1 次，增加的面积不足规定数量时也应增加 1 次。	2
2	六角螺栓	扭矩系数 抗拉强度 螺母保证载荷 楔负载 紧固轴力	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最大数量为 3000 套	2
3	带母螺栓	扭矩系数 抗拉强度 螺母保证载荷 楔负载 紧固轴力	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最大数量为 3000 套	1
4	止水螺栓	扭矩系数 抗拉强度 螺母保证载荷 楔负载 紧固轴力	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最大数量为 3000 套	14
5	标准砖	抗压强度	(1) 3.5 万~15 万块为一验收批，不足 3.5 万块也按一批计。 (2) 每一验收批从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试样一组（10 块）。	4
6	路面标线涂料	不粘胎干燥时间 抗压性能 (早期)耐水性 玻璃珠含量	每批应同时交货或同时生产的，使用同一批验材料的、同一生产配方、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组成	10
7	步道渗水砖	防滑性能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透水系数	同类别、同规格、同等级的产品，每 10000 块为一检验批，不足该数量时也按一批计。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8	盲道砖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吸水率 防滑性能	每批砖应为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每 5000 块为一批；不足 5000 块，亦按一批计。	1
9	C40 预制 A3 型砼立缘石	抗压强度	每批路缘石应为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强度等级，每 20000 件为一批；不足 20000 件，亦按一批计；超过 20000 件，批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1
10	C40 预制 A4 型砼立缘石	抗压强度	每批路缘石应为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强度等级，每 20000 件为一批；不足 20000 件，亦按一批计；超过 20000 件，批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1
11	多防功能的五防球墨铸铁井盖	承载能力（试验荷载、允许残留变形）	相同级别、相同种类、相同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构成，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
12	球墨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相同级别、相同种类、相同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构成，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
13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撕裂强度	每月同标记的止水带产量为一批 B 类、S 类止水带以同标记、连续生产的 5000m 为一批（不足 5000m 按一批计），J 类止水带以每 100m 制品所需要的胶料为一批。	1
14	遇水膨胀止水胶条	拉断伸长率 拉伸强度	每 5000m 为一批，不足 5000m 为一批抽样 以 1000m 或 5t 同标记的遇水膨胀橡胶为一批	1
15	热轧光圆钢筋 6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 60t。超过 60t 的部分，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4
16	热轧光圆钢筋 8	（带 E 的钢筋无此项） 弯曲 重量偏差 最大力总伸长率 （带 E 的钢筋） 尺寸偏差		25
17	轧带肋钢筋 12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15
18	轧带肋钢筋 14	断后伸长率（带 E 的钢筋无此项）		15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19	轧带肋钢筋 16	弯曲 重量偏差 最大力总伸长率（带 E 的 钢筋） 尺寸偏差 反向弯曲		20
20	轧带肋钢筋 18			19
21	轧带肋钢筋 20			13
22	轧带肋钢筋 22			20
23	轧带肋钢筋 25			25
24	钢管脚手架 (直角扣件)	抗滑性能、抗破坏性能、 扭转刚度	500 以下 16 套，501~1200 取 26 套，1201~10000 取 40 套	1
25	钢管脚手架 (对接扣件)	抗拉性能	500 以下取 8 套，501~1200 取 13 套，1201~10000 取 20 套	1
26	钢管脚手架 (底座)	抗压性能	500 以下取 8 套，501~1200 取 13 套，1201~10000 取 20 套	1
27	钢管脚手架 (旋转扣件)	抗滑性能、抗破坏性能、	500 以下取 8 套，501~1200 取 13 套，1201~10000 取 20 套	1
28	钢筋焊接件 20 以下	抗拉性能	300 个取三根	500
29	钢筋焊接件 20 以上	抗拉性能	300 个取三根	500
30	混凝土模块 I 类	抗压强度	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强度等级、 相同原材料、相同成型设备及生产 工艺生产的相同规格的模块，每 20000 块为一个检验批	3
31	土工格栅	厚度、拉伸强度（宽条拉 伸）、延伸率、CBR 顶破 强力、梯形撕裂强度、 刺破强力、撕破强力、垂 直渗透系数	/	1
二	<b>方沟管线土工及回填</b>			
1	素土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最佳含水率）	每批质量相同的土，应检验 1~3 次。	1
2		承载比 CBR	/	1
3	级配砂石	(表面振动法)最大干密度	/	1
4	中粗砂	颗粒级配 筛分析 含泥量 泥块含量	(1) 每 400m <sup>3</sup> 或 600t 为一验收 批。 (2) 不同批次或非连续供应的不足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一个检验批的砂应作为一个检验批。取样规定同上。	
5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	1
三	<b>水泥砂浆</b>			
1	普通干混砂浆	稠度 保水率 强度 凝结时间	湿拌砂浆：相同配比的湿拌砂浆每50m <sup>3</sup> 抽检一组 干混砂浆：同品种、同规格型号根据年产量，最大不超过800t为一批	3
2	干混抹灰砂浆	稠度 保水率 强度	湿拌砂浆：相同配比的湿拌砂浆每50m <sup>3</sup> 抽检一组 干混砂浆：同品种、同规格型号根据年产量，最大不超过800t为一批	1
3	砌筑砂浆	抗压强度	(1) 对同品种、同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湿拌砂浆应以50m <sup>3</sup> 为一个检验批，干混砂浆应以100t为一个检验批，不足一个检验批的数量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4
4	膨胀水泥砂浆	凝结时间 耐碱性 耐热性	(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干混砂浆，每500t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0t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2) 抽样数量为15kg。	1
5	防水砂浆	抗压强度 保水率 拉伸粘结强度	(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湿拌砂浆，用250m <sup>3</sup>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250m <sup>3</sup> 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2) 抽样数量为15kg。	1
6	水泥	强度 安定性 凝结时间 密度 细度	袋装200t，散装500t	2
四	<b>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橡胶圈</b>			
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φ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种外压荷载级别的管子组成一个验收批，不同管径批量数量分别为：1、混凝土管公称内径（100~300）mm，不大于30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350~600）mm，	1
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φ5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不大于 2500 根为一批；2、钢筋混凝土管公称内径（200~500）mm，不大于 2500 根为一批；公称内径（600~1400）mm，不大于 2000 根为一批；公称内径（1500~2200）mm，不大于 1500 根为一批；公称内径（2400~3500）mm，不大于 1000 根为一批	1	
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1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12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1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1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1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Ⅱ级） $\phi 2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phi 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phi 5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phi 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 $\phi 1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种外压荷载级别的管子组成一个验收批，不同管径批量数量分别为：1、混凝土管公称内径（100~300）mm，不大于 3000 根为一批；公称内径（350~600）mm，不大于 2500 根为一批；2、钢筋混凝土管公称内径（200~500）mm，不大于 2500 根为一批；公称内径	1
15	钢筋混凝土管（Ⅱ级） $\phi 5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6	钢筋混凝土管（Ⅱ级） $\phi 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7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phi$ 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600~1400) mm, 不大于 2000 根 为一批; 公称内径 (1500~2200) mm, 不大于 1500 根为一批; 公称内 径 (2400~3500) mm, 不大于 1000 根为一批	1
18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phi$ 1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9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phi$ 12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0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phi$ 1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1	钢筋混凝土企 口管(II级) $\phi$ 1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2	钢筋混凝土企 口管(II级) $\phi$ 1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3	钢筋混凝土企 口管(II级) $\phi$ 1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4	钢筋混凝土企 口管(II级) $\phi$ 2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5	混凝土管 $\phi$ 3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0
26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III级) 橡胶圈 $\phi$ 5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
27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III级) 橡胶圈 $\phi$ 6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28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III级) 橡胶圈 $\phi$ 8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29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III级) 橡胶圈 $\phi$ 10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0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III级) 橡胶圈 $\phi$ 12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31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Ⅲ级) 橡胶圈 φ 14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	1
32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Ⅲ级) 橡胶圈 φ 16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3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Ⅲ级) 橡胶圈 φ 18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4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Ⅲ级) 橡胶圈 φ 20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5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Ⅲ级) 橡胶圈 φ 4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6	钢筋混凝土承 插口管(Ⅲ级) 橡胶圈 φ 3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b>五</b>	<b>混凝土浇筑试验</b>			
1	预拌混凝土 C20F200	抗压强度	<p>一、标准养护试件：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li> <li>2.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sup>3</sup> 时，每 200m<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li> <li>3.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li> <li>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li> <li>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li> </ol> <p>二、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每一强度等级留置不宜少于 10 组且不应少于 3 组。每连续两层楼取样不应少于一组；每 2000m<sup>3</sup> 取样不得少于一组。（按日平均气温逐日累计达到 600℃·d 时对应的龄期，不应小于 14 天，日均气温 0℃ 以下的龄期不计入。）</p>	10
2		混凝土抗冻性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10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3	细石混凝土 C20	抗压强度	一、标准养护试件：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 1. 每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 <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 2.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 <sup>3</sup> 时，每 200m <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 3.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 二、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每一强度等级留置不宜少于 10 组且不应少于 3 组。每连续两层楼取样不应少于 1 组；每 2000m <sup>3</sup> 取样不得少于 1 组。（按日平均气温逐日累计达到 600℃·d 时对应的龄期，不应小于 14 天，日均气温 0℃ 以下的龄期不计入。）	200	
4	预拌喷射混凝土干料 C25	抗压强度		20	
5	预拌混凝土 C20	抗压强度		80	
6	预拌混凝土 C30	抗压强度		550	
7	预拌抗渗混凝土 C30P6	抗压强度		200	
8		混凝土抗渗		12	
9	预拌喷射混凝土干料 C20	抗压强度		50	
10	冬施临界	临界强度		1645	
11	600 度	600 度		165	
<b>六</b>	<b>道路材料</b>				
1	水泥稳定碎石 3.0MPa	无侧限抗压		2000 平米一次	45
2		水泥含量	1000 平米一次	90	
3		击实	每工日一次	12	
4	水泥稳定碎石 3.5MPa	无侧限抗压	2000 平米一次	54	
5		水泥含量	1000 平米一次	108	
6		击实	每工日一次	12	
7	水泥稳定碎石 4.0MPa	无侧限抗压	2000 平米一次	54	
8		水泥含量	1000 平米一次	108	
9		击实	每工日一次	12	
10	乳化沥青透层	标准黏度 蒸发残留物含量 筛上剩余量	同一规格、同一台班、同一施工部位每天 1 次，特殊要求每台班或每 50t 为一个批次，不足 50t 按一个批次计或按照设计要求	2	
11	乳化沥青粘层			2	
12	中粒式混凝土 AC-16(C)	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油石比（沥青含量）、矿料级配、密度	同一厂家、同一配合比、同种材料 每日抽检 1 次	12	
13	中粒式混凝土 AC-20(C)			12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14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12
1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12
16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12
<b>七</b>	<b>路基路面</b>			
1	路基路面	平整度（连续式平整度仪）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每 100 米检测一次	250
2		回弹弯沉（贝克曼梁法）	每车道每 20m 测一点	200
3		压实度（钻芯法）	每 1000m <sup>2</sup> 路基土方、土方路床、 换填土处理软土路基、软土 路基砂垫层每层 3 点；基层、 底基层、沥青混合料面层每 层 1 点	150
4		路面厚度	每 1000m <sup>2</sup> 沥青混凝土面层：每层 1 点	
5		抗滑性能	3 个样品/组（干、湿各一组）	150

说明：上述检测项目为预估项目、预估数量，实际检测项目、检测数量以工程需求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BF-2013-0211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二、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三、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http://www.bjjs.gov.cn)。

四、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结构类型：\_\_\_\_\_ / \_\_\_\_\_

1.4 监督单位：\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5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1.6 其他：\_\_\_\_\_ / \_\_\_\_\_

##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钢结构       地基基础       建筑幕墙

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建筑节能       市政工程材料

桥梁及地下工程       道路工程

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

见证取样检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备注：见证取样检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表格内的检测项，表中未列出的以及后续新增的检测项目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按国家、行业、地区和企业的相应标准、规范、规程和方法取样，符合项目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前述规定内容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的规定内容为准。

##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试验检测费\_\_\_\_\_元，大写：\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_\_\_\_\_。）该合同价包含受托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试验检测费、报告文印费、报告快递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此之外，委托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因材料不合格复检或施工质量问题产生的其他检测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结算。当检测内容实际减少应同步调整减少检测费用，当检测内容增加和有关条件发生变动时，检测费用不再增加。如本项目决（结）算评审金额与本合同约定金额不一致，将以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多退少补。

双方确认委托方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的，付款期限顺延，委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付款前，受托方应当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_\_\_\_\_/\_\_\_\_\_。

每一个月支付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每二个月支付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每三个月支付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 合同签订且资金到达委托方账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质量检测费的 80%且不超合同金额的 80%；待结算或决算（如有）完成后支付剩余质量检测费，最终检测费用多退少补，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4 份。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 **第七条 权利义务**

####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1.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1.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1.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1.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 1-3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1.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1.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1.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1.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10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的规定。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2.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2.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2.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2.4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2.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2.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2.7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2.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2.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2.1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1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   的违约金。

8.4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7 其他违约责任： 无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报价明细详见附件：平谷城区北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二期）-试验检测费报价，报价明细以外的单项收费标准执行报价折扣费率，单项收费标准中未列项的按照双方协商价格确定。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 平谷区 人民法院起诉。
-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 8 份，委托方执 4 份，受托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经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报价明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检测专项至少包含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原材					
1	聚乙烯泡沫塑料板	导热系数 表观密度 压缩强度 吸水率 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 燃烧性能（单体燃烧、可燃性、氧指数）	同厂家、同品种产品，按照保温墙面面积，在5000m <sup>2</sup> 以内时应复验1次；当面积每增加5000m <sup>2</sup> ，时应增加1次，增加的面积不足规定数量时也应增加1次。	2		
2	六角螺栓	扭矩系数 抗拉强度 螺母保证载荷 楔负载 紧固轴力	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最大数量为3000套	2		
3	带母螺栓	扭矩系数 抗拉强度 螺母保证载荷 楔负载 紧固轴力	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最大数量为3000套	1		
4	止水螺栓	扭矩系数 抗拉强度 螺母保证载荷 楔负载 紧固轴力	同批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最大数量为3000套	14		
5	标准砖	抗压强度	(1) 3.5万~15万块为一验收批，不足3.5万块也按一批计。 (2) 每一验收批从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试样一组(10块)。	4		
6	路面标线涂料	不粘胎干燥时间 抗压性能 (早期)耐水性 玻璃珠含量	每批应同时交货或同时生产的，使用同一批原材料的、同一生产配方、同一生产工艺的产品组成	10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7	步道渗水砖	防滑性能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透水系数	同类别、同规格、同等级的产品，每 10000 块为一检验批，不足该数量时也按一批计。	1		
8	盲道砖	抗压强度 抗折强度 吸水率 防滑性能	每批砖应为同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每 5000 块为一批；不足 5000 块，亦按一批计。	1		
9	C40 预制 A3 型 砼立缘石	抗压强度	每批路缘石应为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强度等级，每 20000 件为一批；不足 20000 件，亦按一批计；超过 20000 件，批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1		
10	C40 预制 A4 型 砼立缘石	抗压强度	每批路缘石应为同一类别、同一型号、同一规格、同一强度等级，每 20000 件为一批；不足 20000 件，亦按一批计；超过 20000 件，批量由供需双方商定。	1		
11	多防功能的五防球墨铸铁井盖	承载能力（试验荷载、允许残留变形）	相同级别、相同种类、相同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构成，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		
12	球墨铸铁组合算子(含底圈)	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相同级别、相同种类、相同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构成，500 套为一批，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		
13	橡胶止水带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撕裂强度	每月同标记的止水带产量为一批 B 类、S 类止水带以同标记、连续生产的 5000m 为一批（不足 5000m 按一批记），J 类止水带以每 100m 制品所需要的胶料为一批。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14	遇水膨胀止水胶条	拉断伸长率 拉伸强度	每 5000m 为一批，不足 5000m 为一批抽样以 1000m 或 5t 同标记的遇水膨胀橡胶为一批	1		
15	热轧光圆钢筋 6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带 E 的钢筋无此项)	钢筋应按批进行检查和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通常不大于 60t。超过 60t 的部分，每增加 40t (或不足 40t 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试验试样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4		
16	热轧光圆钢筋 8	弯曲 重量偏差 最大力总伸长率 (带 E 的钢筋) 尺寸偏差		25		
17	轧带肋钢筋 12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带 E 的钢筋无此项) 弯曲 重量偏差 最大力总伸长率 (带 E 的钢筋) 尺寸偏差 反向弯曲		15		
18	轧带肋钢筋 14			15		
19	轧带肋钢筋 16			20		
20	轧带肋钢筋 18			19		
21	轧带肋钢筋 20			13		
22	轧带肋钢筋 22			20		
23	轧带肋钢筋 25		25			
24	钢管脚手架(直角扣件)		抗滑性能、抗破坏性能、扭转刚度	500 以下 16 套， 501~1200 取 26 套， 1201~10000 取 40 套	1	
25	钢管脚手架(对接扣件)	抗拉性能	500 以下取 8 套， 501~1200 取 13 套， 1201~10000 取 20 套	1		
26	钢管脚手架(底座)	抗压性能	500 以下取 8 套， 501~1200 取 13 套， 1201~10000 取 20 套	1		
27	钢管脚手架(旋转扣件)	抗滑性能、抗破坏性能、	500 以下取 8 套， 501~1200 取 13 套， 1201~10000 取 20 套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28	钢筋焊接件 20 以下	抗拉性能	300 个取三根	500		
29	钢筋焊接件 20 以上	抗拉性能	300 个取三根	500		
30	混凝土模块 I 类	抗压强度	以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强度等级、相同原材料、相同成型设备及生产工艺生产的相同规格的模块，每 20000 块为一个检验批	3		
31	土工格栅	厚度、拉伸强度（宽条拉伸）、延伸率、CBR 顶破强力、梯形撕裂强度、刺破强力、撕破强力、垂直渗透系数	/	1		
小计金额（元）						
二	方沟管线土工及回填					
1	素土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每批质量相同的土，应检验 1~3 次。	1		
2		承载比 CBR	/	1		
3	级配砂石	(表面振动法)最大干密度	/	1		
4	中粗砂	颗粒级配 筛分析 含泥量 泥块含量	(1) 每 400m <sup>3</sup> 或 600t 为一验收批。 (2) 不同批次或非连续供应的不足一个检验批的砂应作为一个检验批。取样规定同上。	1		
5		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	1		
小计金额（元）						
三	水泥砂浆					
1	普通干混砂浆	稠度 保水率	湿拌砂浆：相同配比的湿拌砂浆每 50m <sup>3</sup> 抽检一	3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强度 凝结时间	组 干混砂浆：同品种、同规格型号根据年产量，最大不超过 800t 为一批			
2	干混抹灰砂浆	稠度 保水率 强度	湿拌砂浆：相同配比的湿拌砂浆每 50m <sup>3</sup> 抽检一组 干混砂浆：同品种、同规格型号根据年产量，最大不超过 800t 为一批	1		
3	砌筑砂浆	抗压强度	(1) 对同品种、同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湿拌砂浆应以 50m <sup>3</sup> 为一个检验批，干混砂浆应以 100t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一个检验批的数量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4		
4	膨胀水泥砂浆	凝结时间 耐碱性 耐热性	(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干混砂浆，每 500t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t 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2) 抽样数量为 15kg。	1		
5	防水砂浆	抗压强度 保水率 拉伸粘结强度	(1)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湿拌砂浆，用 250m <sup>3</sup> 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250m <sup>3</sup> 时，应按一个检验批计。 (2) 抽样数量为 15kg。	1		
6	水泥	强度 安定性 凝结时间	袋装 200t，散装 500t	2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密度 细度				
小计金额（元）						
四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橡胶圈					
1	钢筋混 凝土承 插口管 （Ⅱ 级） $\phi$ 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种外压荷载级别的管子组成一个验收批，不同管径批量数量分别为： 1、混凝土管公称内径（100~300）mm，不大于30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350~600）mm，不大于2500根为一批；2、钢筋混凝土管公称内径（200~500）mm，不大于25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600~1400）mm，不大于20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1500~2200）mm，不大于15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2400~3500）mm，不大于1000根为一批	1		
2	钢筋混 凝土承 插口管 （Ⅱ 级） $\phi$ 5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3	钢筋混 凝土承 插口管 （Ⅱ 级） $\phi$ 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4	钢筋混 凝土承 插口管 （Ⅱ 级） $\phi$ 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5	钢筋混 凝土承 插口管 （Ⅱ 级） $\phi$ 1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6	钢筋混 凝土承 插口管 （Ⅱ 级） $\phi$ 12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级) $\phi$ 1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级) $\phi$ 1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级) $\phi$ 1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级) $\phi$ 2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phi$ 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phi$ 5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phi$ 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相同原材料、相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同一种外压荷载级别的管子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III级) Φ1000		组成一个验收批，不同管径批量数量分别为： 1、混凝土管公称内径（100~300）mm，不大于30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350~600）mm，不大于2500根为一批；2、钢筋混凝土管公称内径（200~500）mm，不大于25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600~1400）mm，不大于20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1500~2200）mm，不大于1500根为一批；公称内径（2400~3500）mm，不大于1000根为一批			
15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Φ5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6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Φ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7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Φ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8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Φ1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19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Φ12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0	钢筋混凝土管 (II级) Φ1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1	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II级) Φ14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2	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II级) Φ16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23	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II级) φ18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4	钢筋混凝土企口管 (II级) φ20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		
25	混凝土管 φ300	内水压力 外压荷载		10		
2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橡胶圈 φ5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	1		
27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橡胶圈 φ6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28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橡胶圈 φ8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29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橡胶圈 φ10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0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 (III级) 橡胶圈 φ12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31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橡胶圈 φ14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2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橡胶圈 φ16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3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橡胶圈 φ18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4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橡胶圈 φ20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	1		
35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橡胶圈 φ4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36	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橡胶圈 φ300	拉伸强度 拉断伸长率 硬度		1		
小计金额（元）						
五	混凝土浇筑试验					
1	预拌混凝土	抗压强度	一、标准养护试件：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	10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C20F200		<p>与试件留置应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li> <li>2.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sup>3</sup> 时，每 200m<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li> <li>3.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li> <li>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li> <li>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li> </ol> <p>二、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每一强度等级留置不宜少于 10 组且不应少于 3 组。每连续两层楼取样不应少于 1 组；每 2000m<sup>3</sup> 取样不得少于 1 组。（按日平均气温逐日累计达到 600℃·d 时对应的龄期，不应小于 14 天，日均气温 0℃ 以下的龄期不计入。）</p>			
2		混凝土抗冻性	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	10		
3	细石混凝土 C20	抗压强度	一、标准养护试件：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	200		
4	预拌喷射混凝土干料 C25	抗压强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 100 盘且不超过 100m<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li> <li>2.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 1000m<sup>3</sup> 时，每 200m<sup>3</sup> 同配合比砼取样不少于一次；</li> </ol>	20		
5	预拌混凝土 C20	抗压强度	3.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 100 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80		
6	预拌混凝土 C30	抗压强度		550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7	预拌抗 渗混 凝 土 C30P6	抗压强度	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	200		
8		混凝土抗渗		12		
9	预拌喷射混凝土干料 C20	抗压强度	二、结构实体混凝土同条件养护试件：每一强度等级留置不宜少于10组且不应少于3组。每连续两层楼取样不应少于1组；每2000m <sup>3</sup> 取样不得少于1组。（按日平均气温逐日累计达到600℃·d时对应的龄期，不应小于14天，日均气温0℃以下的龄期不计入。）	50		
10	冬施临界	临界强度		1645		
11	600度	600度		165		
小计金额（元）						
六	道路材料					
1	水泥稳定碎石 3.0MPa	无侧限抗压	2000 平米一次	45		
2		水泥含量	1000 平米一次	90		
3		击实	每工日一次	12		
4	水泥稳定碎石 3.5MPa	无侧限抗压	2000 平米一次	54		
5		水泥含量	1000 平米一次	108		
6		击实	每工日一次	12		
7	水泥稳定碎石 4.0MPa	无侧限抗压	2000 平米一次	54		
8		水泥含量	1000 平米一次	108		
9		击实	每工日一次	12		
10	乳化沥青透层	标准黏度 蒸发残留物含量 筛上剩余量	同一规格、同一台班、同一施工部位每天1次，特殊要求每台班或每50t为一个批次，不	2		
11	乳化沥青粘层			2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足 50t 按一个批次计或按照设计要求			
12	中粒式 混凝土 AC- 16(C)	马歇尔稳定度、流 值、油石比（沥青含 量）、矿料级配、密 度	同一厂家、同一配合 比、同种材料每日抽检 1 次	12		
13	中粒式 混凝土 AC- 20(C)			12		
14	细粒式 沥青混 凝土 AC- 13(C)			12		
15	粗粒式 沥青混 凝土 AC- 20(C)			12		
16	粗粒式 沥青混 凝土 AC- 25(C)			12		
小计金额（元）						
七	<b>路基路面</b>					
1	路基路 面	平整度（连续式平整 度仪）	全线每车道连续检测每 100 米检测一次	250		
2		回弹弯沉（贝克曼梁 法）	每车道每 20m 测一点	200		
3		压实度（钻芯法）	每 1000m <sup>2</sup> 路基土方、土方路床、 换填土处理软土路基、 软土 路基砂垫层每层 3 点； 基层、 底基层、沥青混合料面 层每 层 1 点	150		

序号	名称	进场复验项目	组批原则及取样规定	预估数量 (组)	单价 (元)	合价 (元)
4		路面厚度	每 1000m <sup>2</sup> 沥青混凝土面层：每层 1 点			
5		抗滑性能	3 个样品/组（干、湿各 一组）	150		
小计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注：

- 1、上述检测项目为预估项目、预估数量，实际检测项目、检测数量以工程需求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8、企业业绩表

##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需求理解；
- （2）检测方案；
-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安全保障方案；
- （5）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 （6）应急保障方案；
- （7）拟派项目负责人；
- （8）拟派其他人员情况；
- （9）检测设备配备情况。



附表 2

## 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一览表

（格式自拟）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